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退學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育亞(教)字第 095000398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因故欲辦理退學者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，分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 二 條 申請退學與應予退學者，應持離校程序單，親自填妥程序單上各項資料；經退學申請核准後，按照離校程序單上各欄順序至有關單位分別辦理退學離校手續。  
前項退學手續應於三天內辦妥，並將退學離校程序單繳回教務處。
- 第 三 條 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者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核准，由本校核發轉學修業證明書，此項證明書將逕寄申請者家中，或由申請者於完成離校手續後七個工作天至校領取。  
未辦妥離校程序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